

桃園市蘆竹區蘆竹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市蘆竹區中福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蘆竹區蘆竹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謝茂源	43年7月15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新興高工、文昌中學、蘆竹國小	第十九屆桃園縣蘆竹鄉鄉民代表、第十八屆桃園縣蘆竹鄉鄉民代表、第十七屆蘆竹村村長、第十六屆蘆竹村村長、蘆竹鄉劍道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桃園縣更生保護協會輔導員、蘆竹鄉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主任。	一、善盡推行政令，反映民意之責。 二、積極促進成立里民閱覽室，鼓勵終身學習。 三、辦理里內獨居老人營養午餐送餐服務，照顧弱勢長者。 四、設置蘆竹里清寒獎助學金，協助弱勢學生就學。
2		蔡清雲	47年10月20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一、蘆竹國民小學 二、大竹國民中學 三、仁德醫事職業學校肄	一、第十八、十九屆村長 二、蘆竹鄉農會第十五屆代表 三、桃園農田水利會第十二屆十三屆、十四屆水利小組長 四、蘆竹國民小學九年志工 五、蘆竹里環保志工九年	一、路平燈亮基本民生所需。爭取路面加封，新設路燈。 二、水溝汰舊換新。以利農民灌溉與排水。 三、爭取地方建設，造福大眾。 四、爭取航空城內，村民與地主之權利。 五、爭取綠線捷運都市計畫內村民與地主之權利。 六、爭取北區汙水處理廠，廠區邊緣美化，汙水處理廠回饋金。 七、爭取大眾福利，關懷弱勢里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宣告尚未滿一百零五年者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設戶籍，並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代表、原住民區公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者，仍以行政區域劃分計算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，選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代表選出的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請帶本人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選舉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票券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退票。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物投人票箱，或故意撕毀票券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示樣)：

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註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6. 原住民區公所代表選舉票為淺紅色。

7. 甲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本會得酌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簽名、蓋章、按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7. 將選舉票交給他人或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票或罷免票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威脅或恐嚇機會，公然聚衆以暴擊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十年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五年徒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五年徒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